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THESIS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IN CANDIDACY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BY
[Nam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60637
[Date]

ABSTRACT
[Abstract text]

ACKNOWLEDGMENTS
[Acknowledgments text]

CONTENTS
[Table of Contents text]

INTRODUCTION
[Introduction text]

一、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如下：
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二人，任期二年，連聘得連聘一次。
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各項行政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由本會理事會另訂章則，呈請本會會員大會核准施行。

二、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一）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二）擬定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
（三）聘請及考核秘書。
（四）簽發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各項行政事務。
（五）向本會理事會報告秘書處之業務情形。
（六）本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工作小組之秘書長，由秘書長聘請之。
（七）本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工作小組之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之。

三、秘書處之經費如下：
（一）本會理事會撥充。
（二）本會會員大會核准撥充。
（三）本會理事會核准撥充。
（四）本會會員大會核准撥充。